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3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2026年春耕生产物资政府采购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07号
- 项目包名：第五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701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柒万零壹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08，完成日期：2026-12-30。总日历天数：298天。
地点：祁阳市农村农村局

4. 付款：

1、全部货物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数量清点无误并完成入库手续后18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2、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在2027年6月30日前，如本合同项下货物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已完全履行包括售后服务在内的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在1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若发生质量争议，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完毕之日。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采购人(全称): 祁阳市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

一.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祁阳市 2026年春耕生产物资采购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祁阳市2026年春耕生产物资拟采购_____。

二. 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小写: ; 大写: 。

(二) 具体标的:

1. 要求提供的水稻种子达到国家规定的GB4404. 1-2024质量标准,并按《种子法》的相关规定承担种子质量责任。纯度不低于97%,净度不低于99%,发芽率不低于82%,水分不高于13%。

2. 数量: ; 单价: 。

(三) 合同履行方式: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仓库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货入库。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四) 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数量清点无误并完成入库手续后18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2. 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在2027年6月30日前,如本合同项下货物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已完全履行包括售后服务在内的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在1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若发生质量争议,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完毕之日。

三. 合同期限

(一) 自2026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总日历天数: ____天。

（二）履行合同时间及地点：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仓库完成交付。同时，乙方须对所供物资覆盖区域的农户提供全面、及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肥指导、种植技术咨询、质量问题响应与处理等。

四. 合同验收

（一）验收主体：以采购人（甲方）为主导，由甲方、甲方指定的技术专家、乙方及相关人员共同参与。

（二）验收方式：货物运抵现场后，由验收主体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只有经现场验收合格并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正式的收货手续。

（三）验收标准：种子质量需符合国家《GB4404.1-2024》质量标准；数量、规格、剂型等须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完全一致。甲方委托的抽样检验结果为最终验收依据之一。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及乙方作出的书面承诺；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4）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售后服务方案等）。

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甲方）执肆份，供应商（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违约：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交货”期限交付全部货物，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质量违约：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第（二）款及第四条第（三）款，以及甲方委托抽样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农户）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减产损失、检测费用、补救费用、商誉损失及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等）。

(3) 售后服务违约：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例如，农户提出质量问题反馈后24小时内未响应或72小时内未提出有效解决方案），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继续承担因此造成的农户损失赔偿责任。

(4) 虚假承诺违约：若乙方在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报告、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等），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权利担保违约：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货物享有完整、无瑕疵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就货物提出权利主张或索赔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付款违约：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第2条第（4）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到期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协助义务违约：若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收货条件或配合，导致乙方交货延误，乙方交货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额外费用（需提供有效凭证）。

九.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条款。

十.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所有通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快递）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寄送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0746-3222305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3)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祁阳市农业农村局

甲 方：祁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46-3222305

传 真：0746-3222305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10

甲方：祁阳市农业农村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段国华

委托代理人：陈湘华

乙方：祁阳县浯溪镇远亮农资经营部（签章）

法定代表人：邓远亮



电话：15581127727

传真：

委托代理人：邓远亮

电话：13574611497

开户银行：祁阳市支行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账号：18710901040012403

附录1：

祁阳市2026年春耕生产物资政府采购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6]00007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3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30101-稻谷	陵两优265	10,000	公斤	33.7	33.65
2	A07030101-稻谷	两优152	10,000	公斤	33.4	33.3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70,100 大写: 陆拾柒万零壹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祁阳县浯溪镇远亮农资经营部（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10日